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本公司與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由配售代理配售合共18,45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813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配售協議」)；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僅供識別

(C) 批准配售協議之項下一切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絕對酌情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一切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且按其絕對酌情作出其認為對使配售協議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該等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6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否則受委代表將不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就股份作出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組成。